

股票代號 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36號  
(本公司B1 員工餐廳)

#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8
討論事項 .....	9
臨時動議 .....	10
附件	
附件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	11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12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6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6
附錄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44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44
附錄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 .....	45

##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本公司 B1 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四)111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案。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11 年營業報告

#### (一)公司 111 年營業狀況報告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59,203 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 110 年度成長 17.9%，達成營運目標 101%。

##### 2、營業毛利

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52,889 萬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9.5%。

##### 3、稅後淨利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196 萬元較 110 年度成長 9%。

##### 4、財務收支方面

111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4,926 萬元比 110 年度減少 10.4%；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23,640 萬元。

##### 5、差異說明

A、營收成長主因在於台灣增加約 5,064 萬成長 14%、印尼增加約 18,684 萬元成長 134%、泰國增加 8,196 萬元成長 34%、菲律賓增加 564 萬元成長 4%、馬來西亞增加約 5,700 萬元成長 64%、孟加拉增加約 16,044 萬元成長 23%、其他增加 2,372 萬元；衰退的有中國大陸減少約 15,636 萬元衰退 37%、越南減少 312 萬元衰退 8%、南韓減少 1,356 萬元衰退 70%。

B、毛利的成長(增加)主要為新冠狀病毒(COVID-19)趨緩使營收增加及毛利率也略為增加。

111 年與 110 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592,031	2,198,797	393,234	17.9%
營業成本	(2,063,141)	(1,756,069)	307,072	17.5%
營業毛利	528,890	442,728	86,162	19.5%
營業淨(損)利	(10,822)	(13,771)	2,949	21.4%
稅前淨利	37,769	35,917	1,852	5.2%
稅後淨利	31,959	29,327	2,632	9.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2,787	42,099	20,688	49.1%
每股盈餘(稅後)	<b>0.38</b>	0.25	0.13	52.0%

##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SWOT)：

### ● 內部優勢 (Strength)

- 1、超過五十年以上的製釉經驗，客戶信任度佳。
- 2、上市公司品牌形象佳，落實公司治理與完善的管理制度。
- 3、在地化生產，供貨及時，可降低當地客戶之安全庫存量，滿足客戶需求。
- 4、國際化佈局，各地區設置當地服務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 5、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產品線齊全，提供全面性方案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 內部劣勢 (Weakness)

- 1、陶瓷熔塊生產屬高能耗產業，台灣生產成本過高，競爭力減弱。
- 2、生產多樣少量之產品，損耗及換料成本高。
- 3、人才培訓時間長，新進人員流動性高。
- 4、產品跨領域多樣化，新產品檢驗方式經驗少。
- 5、台灣原材料資源匱乏，多半仰賴進口。

### ●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1、減碳排趨勢，低溫燒結及原材料及製程推廣。
- 2、尋找低成本之製造地區，整合陶瓷色釉材料與低價原材料。
- 3、東南亞國家市場占有率仍有成長空間。
- 4、現有陶瓷產品或技術在其他產業之應用。

### ● 外部威脅 (Threat)

- 1、市場上可取代磁磚的其他建材選擇性多。
- 2、國內廢棄物處理廠滿載，處理費不斷調漲。
- 3、台灣環保空污、噪音法規等要求日趨嚴格，不利生產條件。
- 4、全球化市場價格競爭，陶瓷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獲利衰退。
- 5、淨零碳排趨勢，未來將面臨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

## (三)111 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搭配營業、應用、研發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2、持續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3、強化現有開發技術能量，提升產品自製率與品質的穩定，加速出貨。
- 4、推出特色產品，開發新市場；將現有色釉料產品推廣到其他產業。
- 5、整合集團業務、研發、應用、生產等資源，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6、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2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所幸第一季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

展望 2023 年經濟，在 2022 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國際金融協會(IFF)日前公布研究，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只剩 1.2%，全球 2023 經濟成長雖低但仍在正值；某些地區如歐洲將步入衰退，IMF 預測歐洲國內生產總值(GDP)將下跌 2.0%。

亞洲開發銀行 (ADB, 簡稱亞銀) 近日公布最新報告，由於全球經濟放緩與俄烏戰爭壓力久未消散，亞洲的發展中國家，2023 年的經濟成長速度也將低於預期。中國明年的增長預測已從 4.5% 下調至 4.3%；至於該地區僅次於中國的第 2 大經濟體—印度，經濟成長預測保持 7.2% 不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亞銀對台灣今年成長預估維持在 3.4%、3%；韓國今年則由 2.3% 降至 1.5%；新加坡今年由 3% 降至 2.3%；香港今年由 3.7% 降至 2.9%。

公司因應對策：

##### 1、經營方針

- (1) 掌握原材料價格波動趨勢，適時調整產品，降低成本維持獲利。
- (2) 搭配營業、產品應用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3) 陶瓷墨水具競爭力優勢盡力搶佔市場，擴大產量降低成本。
- (4) 整合集團業務整合讓中軸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5) 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 2、行銷策略

- (1) 以品牌、品質、服務，集團團隊合作取勝。
- (2) 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研發, 應用, 品保, 銷售, 技術...等)，加強對客戶服務的細膩度提高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市場低成本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4) 新材料光電產品加強中國通路佈局，開發韓國、日本、歐洲市場。
- (5) 提供客戶新的設計稿與開發新產品。
- (6) 降低採購成本、減少加工損耗、積極導入 8mm 薄板、新玉石及骨灰罐產品銷售。

##### 3、研發策略

- (1) 隨時更新材料價格，適時調整產品或使用方式，降低成本維持獲利。
- (2) 搭配營業、應用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3) 依實際需求與適用性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4)協助製造單位生產技術精進提升，降低重工率
- (5)提升現有開發技術能量，以因應磁磚產線周邊相關材料推廣

#### 4、生產策略

- (1)製程、設備檢討改善，減少損耗及重工，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
- (2)人力資源檢討、培訓（質、量、編制合理性及未來性）。
- (3)依據產銷狀況，檢討存貨及調節生產量以提高存貨週轉率。
- (4)重點品類：成釉、矽酸銦、增白劑、墨水提升產量及生產效率。

中釉經營已逾五十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優化公司資源配置，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展望 112 年，面臨全球經濟潛在的衰退危機、中美貿易衝突、俄烏戰爭…等不確定因素持續，企業經營充滿挑戰。面對風險，中釉在變動中尋求發展機會、努力經營市場，提升集團市場占有率使整體營運與獲利增加，達成今年預算目標。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對中國製釉的多年持續支持、認同及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為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最後也向全體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謹祝各位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蔡憲龍



總經理 蔡松祐



會計主管 張惠純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72,938,136 元，依據章程規定擬依稅前淨利之 5%為新台幣 3,646,906 元提列員工酬勞，稅前淨利之 3%為新台幣 2,188,144 元提列董事酬勞。  
前述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皆以現金發放。

### 四、111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當年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第三條表述「獨立董事報酬：若公司當年度未分派董事酬勞或董事酬勞不足 36 萬元，則得於年度結算後補足差額。以上金額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三、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詳如附件一。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明：配合一百十一年八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相關條文，修訂後辦法請詳閱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2 頁至第 5 頁)、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2,786,69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6,253,105 元、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53,246 元及迴轉其他權益新台幣 36,805,036 元後，減除提列當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919,305)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數為新台幣 690,070,980 元。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0,992,203
加：111年稅後盈餘	62,786,6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53,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153,246
迴轉其他權益	36,805,03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919,305
減：提列當年其他權益減項	
減：提列前期其他權益減項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90,070,9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0.25元現金)	41,760,4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310,495

董事長：蔡憲龍



總經理：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2 年 3 月 2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67,041,937 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1,760,485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0.25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4、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函辦理，修訂相關條文。  
二、修訂對照條文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 討論事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同上</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u></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p>	<p>增訂修訂日期</p>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111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憲龍	0	0	0	0	243,128	243,128	21,000	21,000	264,128 0.42%	264,128 0.42%	2,215,236	2,215,236	0	0	110,995	110,995	2,590,359 4.13%	2,590,359 4.13%	無
董事	蔡佑杰	0	0	0	0	243,127	243,127	21,000	21,000	264,127 0.42%	264,127 0.42%	0	3,320,4460	0	0	0	0	264,127 0.42%	3,647,645 5.81%	無
董事	蔡松祐	0	0	0	0	243,127	243,127	21,000	21,000	264,127 0.42%	264,127 0.42%	3,486,955	4,285,063	79,920	79,920	111,081	111,081	3,942,083 6.28%	4,740,191 7.55%	無
董事	張惠純	0	0	0	0	243,127	243,127	21,000	21,000	264,127 0.42%	264,127 0.42%	1,613,553	1,613,553	79,596	79,596	100,276	100,276	2,057,552 3.28%	2,057,552 3.28%	無
董事	蔡益誌	0	0	0	0	243,127	243,127	21,000	21,000	264,127 0.42%	264,127 0.42%	0	1,596,742	0	0	1,716	1,716	265,843 0.42%	1,912,841 3.05%	無
董事	蔡昆達	0	0	0	0	243,127	243,127	21,000	21,000	264,127 0.42%	264,127 0.42%	1,059,690	1,059,690	55,524	55,524	116,063	116,063	1,495,404 2.38%	1,495,404 2.38%	無
獨立董事	陳志鏗	186,931	186,931	0	0	243,127	243,127	51,000	51,000	481,058 0.77%	481,058 0.77%	0	0	0	0	0	0	481,058 0.77%	481,058 0.77%	無
獨立董事	陳登銘	186,931	186,931	0	0	243,127	243,127	51,000	51,000	481,058 0.77%	481,058 0.77%	0	0	0	0	0	0	481,058 0.77%	481,058 0.77%	無
獨立董事	楊希文	83,478	83,478	0	0	243,127	243,127	51,000	51,000	377,605 0.60%	377,605 0.60%	0	0	0	0	0	0	377,605 0.60%	377,605 0.60%	無
合計		457,340	457,340	0	0	2,188,144	2,188,144	279,000	279,000	2,924,484 4.66%	2,924,484 4.66%	8,375,434	14,090,731	215,040	328,368	440,131	440,131	11,955,089 19.0%	17,783,714 28.3%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等方式。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

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第十五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規章規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得處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重要章則及契約；

二、各種業務計畫之審定；

三、編造決算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草案之擬定。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核定。

六、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七、配股或認股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1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51%，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考量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並評估外銷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245 仟元及 259,84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7%及 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366)仟元及(17,380)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9%)及(9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5,614	8	\$ 299,23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120	1	30,07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340	-	5,7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24,699	1	40,8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78,300	7	252,9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7,344	1	13,5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003	-	6,2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71	-	2,4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0,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1,916	12	350,68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63,309	1	88,68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0,616	31	1,100,914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5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6,413	1	36,3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81,316	30	1,205,12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99,641	34	1,132,53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938	-	2,6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5,690	3	107,62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7,205	1	22,4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39	-	8,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59,821	69	2,515,452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80,437	100	\$ 3,616,36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40,000	9	\$ 31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33	3	99,97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098	-	1,2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14	-	3,1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4,916	4	103,7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595	-	5,2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4,758	2	77,59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2,240	-	4,5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51	-	5,8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800	-	6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66,667	2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4,783	-	9,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4,055	20	661,345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33,333	3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5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191	-	2,0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561	1	25,3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085	4	67,962	2		
2XXX	負債總計	929,140	24	729,307	20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43	1,670,419	46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144	9	351,9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750	7	99,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89	17	801,91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1,083	33	1,253,650	35		
3400	其他權益	(128,186)	(3)	(164,991)	(5)		
3XXX	權益總計	2,951,297	76	2,887,059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80,437	100	\$ 3,616,3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956,159	100	\$ 1,560,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 二二及二七)	( 1,542,670)	( 79)	( 1,211,380)	( 78)
5900	營業毛利	413,489	21	348,65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098)	-	( 2,16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69	-	2,01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1,560	21	348,505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 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1,258)	( 11)	( 163,832)	( 10)
6200	管理費用	( 85,629)	( 4)	( 85,920)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680)	( 2)	( 30,081)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2,194	-	( 3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2,373)	( 17)	( 280,159)	( 18)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 七)	10,687	-	10,834	1
6900	營業淨利	89,874	4	79,1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 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21	-	299	-
7010	其他收入	8,749	-	9,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11	1	( 5,839)	-
7050	財務成本	( 4,799)	-	( 3,2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52,353)	( 3)	( 31,721)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22,771)	( 1)	( 31,41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103	3	\$ 47,7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4,316)	-	( 5,669)	-
8200	本期淨利	<u>62,787</u>	<u>3</u>	<u>42,09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6	-	( 7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	-	194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563)	-	1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406</u>	<u>-</u>	<u>( 4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6,805</u>	<u>2</u>	<u>( 22,816)</u>	<u>( 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43,211</u>	<u>2</u>	<u>( 23,253)</u>	<u>( 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5,998</u>	<u>5</u>	<u>\$ 18,84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38</u>		<u>\$ 0.25</u>	
9810	稀 釋	<u>\$ 0.38</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67,042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793,659	(\$ 142,175)	\$ 2,901,621
B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408)	-	(33,40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2,099	-	42,09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	(22,816)	(23,25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62	(22,816)	18,84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7,042	127,981	351,978	99,759	801,913	(164,991)	2,887,059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66	-	(4,16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991	(164,99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760)	-	(41,76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2,787	-	62,78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6	36,805	43,21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193	36,805	105,99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7,042	\$ 127,981	\$ 356,144	\$ 264,750	\$ 660,189	(\$ 128,186)	\$ 2,951,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103	\$ 47,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33	35,4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194)	3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16	( 450)
A20900	財務成本	4,799	3,2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021)	( 299)
A21300	股利收入	( 1,358)	( 1,3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2,353	31,7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4	1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89)	( 1,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6	4,345
A29900	其他項目	1,929	1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7)	( 27,054)
A31125	合約資產	( 5,633)	( 2,196)
A31130	應收票據	16,173	( 15,91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7,005)	( 30,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288)	408
A31200	存 貨	( 122,097)	( 63,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78	( 11,836)
A32125	合約負債	7,820	( 2,703)
A32130	應付票據	( 2,875)	( 41,76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553	26,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702	25,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04	1,0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02)	( 2,5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254	( 23,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9)	( 8,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695</u>	<u>( 32,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	(\$ 36,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531)	( 71,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0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6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3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21	299
B07600	收取股利	1,358	1,3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2,619)	( 110,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36,4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	( 63,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783)	( 1,818)
C04500	支付股利	( 41,760)	(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642)	( 3,164)
C09900	子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6,487	86,9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302	201,7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78	58,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236	241,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614	\$ 299,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色釉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1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39%，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6,757 仟元及 480,2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 及 1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30,517 仟元及 148,80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 及 7%。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緬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1,783	13	\$ 676,68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120	-	30,07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7,411	2	171,90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340	-	5,7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81,939	2	49,0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563,424	12	499,14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965	-	14,0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7	-	10,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41,363	18	688,51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8,019	2	122,59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9,571	49	2,268,326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5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41,410	5	123,2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811,569	38	1,648,45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54,200	3	154,20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2,873	3	107,625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672	-	2,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0,803	1	26,2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4,953	1	38,3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93,031	51	2,115,539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32,602	100	\$ 4,383,8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27,224	11	\$ 448,35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33	2	99,97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805	-	11,67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458	-	12,63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8,293	5	126,3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868	-	4,1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9,174	3	115,1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36	-	6,9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66,667	2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5,003	-	9,4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2,661	23	874,64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33,333	3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5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4,736	1	63,38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702	1	26,3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15	-	3,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386	5	130,829	3
2XXX	負債總計	1,313,047	28	1,005,476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5	1,670,419	38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144	7	351,9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750	6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89	14	801,91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1,083	27	1,253,650	29
3400	其他權益	(128,186)	(3)	(164,991)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51,297	62	2,887,05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468,258	10	491,330	11
3XXX	權益總計	3,419,555	72	3,378,389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32,602	100	\$ 4,383,8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592,031	100	\$ 2,198,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 2,063,141)	( 80)	( 1,756,069)	( 80)
5900	營業毛利	528,890	20	442,728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3,072)	( 11)	( 230,561)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99,954)	( 8)	( 217,731)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931)	( 2)	( 44,317)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9,156)	( 1)	9,2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6,113)	( 22)	( 483,402)	( 22)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二）	26,401	1	26,903	1
6900	營業淨損	( 10,822)	( 1)	( 13,771)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583	-	8,888	-
7010	其他收入	11,212	-	23,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61	2	25,705	1
7050	財務成本	( 11,165)	-	( 8,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91	2	49,688	2
7900	稅前淨利	37,769	1	35,91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5,810)	-	( 6,590)	-
8200	本期淨利	31,959	1	29,32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011	-	(\$ 540)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 1,605)	-	1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項目合計	6,406	-	( 4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712	2	( 28,28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51,118	2	( 28,719)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77	3	\$ 60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787	2	\$ 42,09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828)	( 1)	( 12,772)	( 1)
8600		\$ 31,959	1	\$ 29,32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998	4	\$ 18,8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921)	( 1)	( 18,238)	( 1)
8700		\$ 83,077	3	\$ 608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8		\$ 0.25	
9810	稀 釋	\$ 0.38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793,659	\$ 567,537	\$ 3,469,158
B5	-	-	-	-	(33,408)	-	(33,408)
D1	-	-	-	-	42,099	(12,772)	29,327
D3	-	-	-	-	437	(5,466)	(28,719)
D5	-	-	-	-	41,662	(18,238)	608
O1	-	-	-	-	-	(57,969)	(57,969)
Z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801,913	491,330	3,378,389
B1	-	-	-	4,166	(4,166)	-	-
B3	-	-	-	-	(164,991)	-	-
B5	-	-	-	-	(41,760)	-	(41,760)
D1	-	-	-	-	62,787	(30,828)	31,959
D3	-	-	-	-	6,406	7,907	51,118
D5	-	-	-	-	69,193	(22,921)	83,077
O1	-	-	-	-	-	(151)	(151)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6,144	\$ 660,189	\$ 468,258	\$ 3,419,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769	\$ 35,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76	83,117
A20200	攤銷費用	139	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156	( 9,2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4,016	( 510)
A20900	財務成本	11,165	8,129
A21200	利息收入	( 9,583)	( 8,888)
A21300	股利收入	( 1,358)	( 1,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611)	( 9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89)	( 1,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2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77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2,9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577)	( 26,481)
A31125	合約資產	( 5,633)	( 2,196)
A31130	應收票據	( 32,846)	25,996
A31150	應收帳款	( 92,922)	( 19,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571)	( 746)
A31200	存 貨	( 150,837)	( 71,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09	( 20,429)
A32125	合約負債	2,134	( 4,261)
A32130	應付票據	( 10,180)	( 38,103)
A32150	應付帳款	91,961	( 2,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527	34,7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4	1,0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53)	( 2,3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8,646)	( 46,0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18)	( 8,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264)	( 55,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9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397)	( 140,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31	5,3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464	8,2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276	6,5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58</u>	<u>1,3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3,391)</u>	<u>( 95,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874	277,9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	( 63,3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8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678)	( 4,656)
C04500	支付股利	( 41,760)	(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753)	( 8,1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151</u> )	( <u>57,969</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18</u>	<u>89,9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136</u>	<u>16,54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4,901)	( 43,7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6,684</u>	<u>720,4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783</u>	<u>\$ 676,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修訂。

附錄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 167,041,937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22,516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持有股數為 23,701,270 股 (14.19%) 均合乎規定，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12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陳 志 鏗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 登 銘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楊 希 文	0 股	0.00%
董事長	蔡 憲 龍	9,197,178 股	5.51%
董 事	蔡 松 祐	4,123,196 股	2.47%
董 事	蔡 佑 杰	2,590,863 股	1.55%
董 事	張 惠 純	3,976 股	0.00%
董 事	蔡 益 誌	4,090,057 股	2.45%
董 事	蔡 昆 達	3,696,000 股	2.21%
全體董事合計		23,701,270 股	14.19%

## 附錄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

##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Glaz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刪除。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份為；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龍



